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7號

原告 廖家嫻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廖銘鑑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並追加廖銘鑑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廖進灯所遺之遺產，然廖進灯繼承人其中廖銘鑑已於起訴前即民國108年1月24日死亡，廖銘鑑繼承人已於起訴前拋棄繼承，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繼字第190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。則廖銘鑑之遺產屬無人承認之財產，依照民法第1177條規定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應訴。原告未以廖銘鑑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爰依前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溫婷雅